



# 党校拓展训练合同

协议编号：HST[2024]1021 号

甲方单位：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党校

甲方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南街 501 号

项目代表：陈 耀 联系方式：13991371022

乙方单位：陕西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西安市兴庆南路 89 号

项目代表：侯汶君 联系方式：13709181160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党校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：2024年长安区“强化基层治理、推进乡村振兴”青年人才培训班——拓展训练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BC-2024-ZFCS-F-112）由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党校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肆万玖仟元整（¥549000.00），以实际参训人数据实结算。

（二）依据中标价款及参训人数综合计算，按照100元/人/天标准，实际参训人数872人，共计5天5晚培训，费用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叁万陆仟元整（¥436000.00）。

### 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支付：

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发票后，完成付款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成交单位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负责人。

### 三、服务地点

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# 四、验收依据

（一）中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（二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（三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### 五、供应商责任与义务

供应商满足采购人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，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负责人确认，对达不到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。

### 六、违约责任



(一) 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项

成交人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；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九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3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
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党校

(盖章)

地址：长安区韦曲南街501号

邮编：710100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：

电话：029-85621219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长安支行


日期：2024.10.31

乙方：陕西汇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兴庆南路89号

邮编：710049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：

电话：029-82666123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碑林支行

日期：2024.10.31